

1.1.14. 磋商意见书（行政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磋商意见书

××检行公磋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×（被监督行政机关）：

本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××（被监督行政机关）可能存在××行为致使国家利益（或者/和社会公共利益）受到侵害，已于××年×月×日立案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院与你单位于××年×月×日进行了磋商，并形成以下磋商意见：

1.

2.....（写明与被监督行政机关磋商后双方形成的一致性磋商意见。）

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七十条制作，用于与被监督行政机关开展案件磋商，形成一致的磋商意见后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